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拉罕羅幸  
電話：03-8462860#563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lah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26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。(376550000A\_112002628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02628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辦理「112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招生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2月9日清教科字第1129000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培育班課程結合國內知名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校長授課，以培育未來優秀的學校行政人員。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，亦安排實務模擬練習，加強擔任校長與主任之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學校經營效能。
- 三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6日(周四)止，團體報名享有學分費優惠。
- 四、檢附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下載網址：[https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129-243249\\_r1.php](https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p/406-1129-243249_r1.php)(國立清華大學-教學單位-竹師教育學院-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-最新消息)。

112/02/14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 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  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